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1〕488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关注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于2019年4月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其所发行的“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4昊华01”）和“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4昊华02”）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债券余额（亿元）
122365.SH	14昊华01	2015-03-26	AA+	AA+	2020-6-17	14.74
136110.SH	14昊华02	2016-01-21	AA+	AA+	2020-6-17	15.00
合计	--	--	--	--	--	29.74

资料来源：Wind，联合资信整理

根据《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近日，公司分别收到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精煤”）和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报告，两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涉案的内容主要系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国投”）诉请判决昊华精煤补偿在2006年高家梁井田1-7号井采矿权转让过程中给原告带来的国有资产损失；杭锦旗鑫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河国投”）诉请判决西部能源补交红庆梁煤矿探矿权转让价款。鄂国投要求昊华精煤折价补偿因采矿权转让交易给鄂国投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33419.43万元，并由昊华精煤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鑫河国投要求西部能源补交探矿权转让价款67421.83万元。两诉讼合计金额100841.26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相关诉讼，但尚未开庭。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持续与公司保持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